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 4-5 号 17984.77 m²房地产市场价 值资产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 4-5 号 17984.77 m²房地产市场价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五路。联系人：卢志伟，电话：13690928986

三、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资产评估资质为广东省财政厅备案、资产评估(证券类)资质备案；房地产资质：房地产一级资质、土地估价全国 A 级资信。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被评估标的相关材料，对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

园 4-5 号 17984.77 m²建筑物和 28456.7 m²的土地。

要求被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前期现场勘察，核实相关记载的土地及房产证建筑面积，并公平、公正的做好评估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地点：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 4-5 号。时间计划工期为 60 天（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评估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提交预评估报告及最终资产评估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报价采用下浮率（1%-10%），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法收取评估费用。最终评估费用以实际评估金额计价乘以下浮率为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发布采购需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自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报告需由中选服务机构整改后再提交，超过服务期未完成整改提交资料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如业主原因造成报告不能按期完成则双方不受此项约定）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方式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即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其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